檔　　號：112/010301/1
保存年限：99

簽　於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日期：112/04/13

主旨：檢陳本校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1)1份，謹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12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05分召開完畢。

二、會議紀錄暨主席指示事項管制表(附件2)併會議紀錄發送相關單位辦理。

擬辦：奉核可後，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各單位及請各單位傳閱同仁周知，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擬： 一、【報告事項二】決定事項涉及法規修正，會辦教務處表示意見。 二、【提案十一】之設置要點第2點修正：「本會設委員若干名，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名擔任召集人……」，爰同步修正設置要點第4點，刪除校長主持文字，修正為：「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紀錄第11頁) 專員蕭全佑 0413/1028 組長李宜貞 0413/1500 專門委員吳子雲 0413/1630 主任秘書林芸薇 0414/1160	教務處 有關報告事項二本校初任全職新進教師一年內申請減授及作業處理流程乙案，原為強調減授不得兼課，惟依人事室主任說明人事法規已有規範，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應無需再規範校外兼課事宜，因該要點方於112年1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且與人事室法規相符，為避免頻繁修法以維持法規穩定性，經於會後與主任討論同意，將待未來修法時再併同修訂。 組長楊詩燕 0414/1430 專門委員沈盈宅 0414/1450 教務長鄭青青 0415/0908	6 副校長張俊賢 112.4.17/0940

複閱	
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林芸薇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吳子雲
組長	組長李宜貞

(#20)

國立嘉義大學 112/04/13
1122000112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林翰謙校長(新民校區主持)　　紀錄：蕭全佑

出席人員：

（蘭潭校區）陳瑞祥副校長、鄭青青教務長、唐榮昌學務長、朱健松總務長、葉郁菁研發長、周蘭嗣國際事務長(陳希宜組長代)、謝佳雯處長、廖瑞章館長、邱志義中心主任、邱秀貞中心主任、鍾宇政主任、吳昭旺主任、何慧婉主任、蔡雅琴中心主任、廖慧芬中心主任、陳茂仁院長、沈榮壽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黃俊達院長、賴弘智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莊愷瑋主任、徐善德主任、林金樹主任、李安勝主任、陳世宜主任、王文德主任、陳美智主任、蔡文錫主任、侯金日學位學程主任、陳慶緒主任、黃正良主任、彭振昌主任、洪敏勝主任(黃威仁助理教授代)、林裕淵主任、葉瑞峰主任、謝宏毅主任、林肇民主任、許成光主任、陳淑美主任、許富雄主任、張心怡主任、王紹鴻主任(謝佳雯副教授代)、謝士雲主任

（民雄校區）陳明聰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陳珊華中心主任、蔡明昌附小校長、張淑媚主任、張高賓主任、黃芳進主任、宣崇慧主任、吳雅萍主任、王秀鳳主任、曾金承主任、池永歆主任、謝其昌主任

（新民校區）林芸薇主任秘書、吳泓怡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蔡進發主任、林億明主任、沈永祺主任、張宏義主任、李永琮主任、張淑雲主任

列席人員：　侯龍彬學生代表、陳鈺仁學生代表、許茂彬學生代表

請假人員：　張俊賢副校長、李鴻文副校長兼所長、賴治民院長兼系主任、龔書萍主任

壹、致贈聘書

致頒本校 111 學年度名譽教授聘書：中國文學系**徐志平**名譽教授。

貳、行政單位簡化行政程序與發展目標簡報

簡報單位：1.國際事務處(請參閱附件檔案簡報一)

2.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請參閱附件檔案簡報二)

3.圖書館(請參閱附件檔案簡報三)

4.電子計算機中心(請參閱附件檔案簡報四)

報告人：1.周蘭嗣國際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因公出國，由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陳希宜組長代為簡報)

2.謝佳雯處長

3.廖瑞章館長

4.邱志義中心主任

【簡報後，播放校園宣導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QapSoolmjE】

參、主席報告

各位主管午安，會議前，特別針對『**共同面對行政效率的挑戰**』與大家分享。以行政會議依序報告：行政單位簡化行政程序與發展目標，主要重點如下：

1.確立行政組織效能關鍵績效指標（KPI）的建置。

2.採以「減法/合併/簡化原則」，聚焦行政績效核心。

3.檢討行政工作業務的職掌調整連動組織調整的可能性。

4.推動行政效能鏈結「服務/溝通/信賴」的和諧校園文化。

此外，**少子化時代的招生策略方針**，將成立「**10年招生策略發展研擬小組**」，作為各學年度招生工作的參考依據。以下要點參考：

1.挑戰突破：協助各學系所/學程，以務實了解「學生選校/系所原因」與「招生利基」，提出有效的招生策略：(1)多元入學管道的檢討（符合系所發展之比例原則）；(2)級分取捨/標準檢討（上標/低標…）；(3)系所發展扣合招生策略方式（OPEN CAMP. &大學先修課程+重點高中=新鮮人學堂：定期或不定期深耕）;(4)師資課程新舊交替與系所專業鏈結等。

2.共識共業：(1)發展行政學術單位合作與溝通之校務大數據（IR）的文化氛圍；(2)跨領域通識（嘉義巡禮）至專業整合學習成效：永續創新（SDGs）為學程【成為世界綠色大學的軟實力之一】。

3.體制管理：建立校務研究發展系所的需求，應以 IR 發掘導致的招生問題原因，以及發現可自我改善之方法。諸如：(1)學生學習狀況掌握；(2)鼓勵選擇性（課程模組化）學習動機；(3)教學體系與學習效益等。

4.專業模式：運用學生入學嘉大系統化分析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協作整合。諸如：(1)從入學端、在學端、畢業端等各階段進行實證分析。(2)外語第二專長模組推動；雙主修/輔系課程；EMI 教學支持 A 全英語

授課；B 使用全英語教材授課；C 採用英語教科書；D 提供英語專有名詞等分級與進階考量。

5.潛力吸引：運用**『教育渠道理念（從農場到餐桌）』**，整合---各行政學術單位銜接各階段的契合：招生策略、入學安置、就學輔導及畢業流向追蹤。涵蓋：(1)新生定性【學習地圖=課程地圖+職涯（跨領域專業之可行性）地圖輔導】；(2)生涯導入了解與職業傾向選擇的規劃。

以上，敬請各位主管能共同參與，並落實「行政效率簡化的發展」與「招生策略方針的研擬」之可及性。

肆、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決議暨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嘉義巡禮」通識微學分課程，提請報告。

說明：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成立嘉義巡禮教師社群，由李佩倫主任召集 24 位校內各院教師參與，業規劃完成 14 條校園及嘉義縣市等路線。112 年度將持續社群活動，邀請更多教師加入共同規劃課程路線，朝發掘及巡禮嘉義地區的全面貌為目標。

二、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設 12 條路線，共 15 門「嘉義巡禮」通識微學分課程，開課期間 3 月 11 日至 6 月 3 日，巡禮路線包含本校蘭潭校區內水資源及綠色能源設施原理與應用、蘭潭後山、水庫與周邊溪流等生態、南海溪蟹棲地復育；社口實驗林場豐富的生態資源及林下經濟，嘉義縣市區包含嘉義植物園與嘉義縣民雄鄉人文歷史產業介紹，東石、布袋、六腳與朴子等區域之歷史文化與生態環境。其中更有一門 EMI 雙語(英文為主、中文為輔)微學分課程，提供外籍學生能更深入認識嘉義這個依山傍海的鄉城。

三、每一門微學分課程活動全程參與並通過評量，即可折抵通識自主學習 0.5 學分（最多 2 學分）；為讓更多同學參與，本學期(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嘉義巡禮」微學分課程每人限修習 1 門，目前仍有多門課程尚有名額可供學生報名參加，課程資訊及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06VV5A，請師長鼓勵學生踴躍修習。

四、本校「嘉義巡禮」微學分課程啟航及深入在地文化之課程理念廣獲各媒體及網路平台報導與好評，有效提升本校能見度與知名度。

五、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除持續規劃及開設 112 學年度「嘉義巡禮」通識微學分課程，並已朝正式通識課程規劃辦理。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初任全職新進教師一年內申請減授及作業處理流程，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1 月 10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案申請及處理作業流程如下：

(一)請各教學單位於應聘新任教師時，若為初次擔任大專校院之全職新進教師請一併告知得申請減授鐘點。

(二)申請條件：初次擔任大專校院之全職新進教師，於本校到職一年內每學期得減授至多 3 小時，並於減授期間內應提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計畫案，如未能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者，其原減授之鍾點時數，應於減授期滿後一年內補足。新進教師於當學期減授鐘點者，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亦不得在校外兼課。

(三)申請流程：

1.教師填寫本校新進教師減授專案簽辦表，經所屬系院辦審查是否未曾任本校及他校專任(案)教師並於會辦意見核章同意減授。

2.送人事室核章確認教師符合到職本校一年期間內。

3.陳送校長簽核通過，教務處辦理減授作業。

三、教務處前於 112 年 2 月 23 日通知各教學單位，考量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修正通過已逾本學期排課作業期程，故教學單位難再協調授課師資，爰奉核針對適用 111 學年第 2 學期新進教師減授者，得延長申請期限，以半年為限。

四、檢附本校初任全職新進教師一年內申請減授及作業處理流程圖（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請卓參。

決定：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第 7 點已有規範在本校服務未滿 2 年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相關規定，爰本案申請條件無需再規範初任全職新進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餘洽悉。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教務處學生課業輔導與諮詢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學生課業需求，協助解決課業學習困難，精進學習成效，提供學生課業輔導與諮詢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草案共計七點，摘要說明如下：

(一)第 1 點：本要點設立主旨。

(二)第 2 點：課業輔導實施及作業方式。

(三)第 3 點：課業輔導員分類及申請方式。

(四)第 4 點：課業輔導員待遇。

(五)第 5 點：課業輔導員規範。

(六)第 6 點：本要點實施經費來源。

(七)第 7 點：本要點實施程序。

三、檢附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草案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2 頁至第 6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 112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審議。

說明：

一、行事曆以含括全校師生為對象之重要校級行事曆為主，僅適用部分師生之記事資料或活動由主辦單位逕自通知。

二、本校 112 學年度開學日及校外研習日預排時程如下：

(一)第 1 學期開學日：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

(二)第 2 學期開學日：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

(三)校外研習活動日訂為 113 年 4 月 2 日及 4 月 3 日。

三、112 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新增環安中心 112 年 8 月 29 至 31 日實驗實習

場所安全教育訓練，是否列入校級行事曆，提送會議討論。

四、彈性放假及補行上班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據以調整。

五、檢附本校 112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7 頁至第 12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 112 學年度行事曆情形如下：

一、112 年 9 月 23 日重要記事：「(23)配合雙十彈性放假，9/23(六)補班 1 天」整調為：「(23)配合雙十彈性放假，補班補課 1 天」。

二、113 年 1 月 22 日至 26 日之日期標示為紅字，修正為黑字。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1 年 12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臨時動議，學生會提案擬增設心理健康假別案。

二、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增進自我覺察與校園適應能力，修訂學生請假規則，並已與學生會代表溝通討論，擬於學生請假類別中，新增心理健康假，使學生有心理或精神不適需要時，得以請假調適，每學期以 3 日為限，無需檢附證明文件，需通知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學輔單位。

三、行政會議通過後擬配合電算中心作業時程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3 頁至第 21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規則第 4 點第 8 款：「……請心理健康假的同學，通知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學輔單位。」修正為：「……請心理健康假的同學，請由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學輔單位。」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導師，提高「績優獎」獎金額度，獎金由原每月 6,000 元提高為 1 萬元，原各學院 1 名調整為全校 3 名、提高「肯定獎」授獎員額，

原各學院 1 名調整為 9 名，獎金維持每月 3,000 元，以達增加鼓勵導師。

二、本辦法已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相關會議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22 頁至第 28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及第 5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負責同仁多次更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通過修正案未再送行政會議通過，本次修正案併 106-110 年修正內容於說明欄說明提會審議。

二、106 年修正內容為配合學校組織調整，進修推廣部主任刪除，學生代表原為進修推廣部學生會改為進學班學生代表，於 106 年 6 月 6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110 年修正內容為本校增設獸醫學院，教師代表由原 6 名改計為 7 名，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四、111 年為增加輔導工作監督機制，副主任增列副校長擔任、原副主任移列學校行政主管委員，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五、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29 頁至第 32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要點第 2 點第 2 款：「本委員會置委員 22 至 24 名……」修正為：「本委員會置委員 21 至 25 名……」。

二、修正要點第 2 點第 2 款第 1 款：「……副主任委員 1 名，由副校長擔任。」修正為：「……副主任委員 1 名，由校長指定副校長 1 名擔任。」

三、修正要點第 2 點第 2 款第 5 款：「……學生會推派 3 名，及進學班學生代表推派 1 名，共 4 名。」修正為：「……學生會推派 3 名，及學生事務處推派進學班學生代表 1 名，共 4 名。」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數位門禁管理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總務處駐衛警察隊 112 年 2 月 10 日簽准提案辦理。

二、為維護校內師生安全，有效落實門禁管理機制，避免非本校人員隨意進出各樓館，同時配合教育部頒訂「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項目，爰以訂定本要點。

三、檢附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草案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33 頁至第 3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智慧農業研究中心、食農產業及科普菁英教研中心、研究發展處

案由：廢止本校智慧農業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與食農產業及科普菁英教研中心設置要點，另訂定本校智慧食農教研中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現行智慧農業研究中心及食農產業及科普菁英教研中心聚焦新農業研究與培育新農業人才，頗受高教深耕計畫審查委員認同，惟委員亦建議本校可更宏觀且系統化的思維，鏈結各中心行動與知識能量，聚焦發展本校教研特色。爰本校思考具體整合智慧農業與食農教育之發展特色，綰合校內外跨域課程與發揮場域實踐功效，以爭取與外部單位更多合作機會，展現學校優勢與特色。

二、本校擬裁撤現行智慧農業研究中心與食農產業及科普菁英教研中心，另擬成立校級非建制附屬單位—智慧食農教研中心，以辦理智慧農業與食農教育之研究、服務及推廣工作。

三、依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非建制之附屬單位，其設置要點或辦法及規劃書須經相關會議（如系、院務、處務、室務會議等）通過後，再提請行政會議審議」；又第五條規定略以「各附屬單位如未發揮功能得由原審查會議議決後，依設置要點或辦法之規定予以裁撤」。

四、本校智慧農業研究中心、食農產業及科普菁英教研中心裁撤案與智慧食農教研中心設置草案及規劃書，業經 112 年 3 月 6 日智慧農業研究中心暨食農產業及科普菁英教研中心聯席會議討論通過，業經 112 年 3 月 13 日簽奉核准提至本次會議審議。

五、檢附本校智慧食農教研中心設置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設置要點草

案全文、設置規劃書、智慧農業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現行規定、食農產業及科普菁英教研中心設置要點現行規定、相關會議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40 頁至第 5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本校醫學院籌備處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因校務發展需要擬籌設醫學院案，業已於 111 年 5 月 3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及 111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報告在案。

二、為妥適規劃本校成立醫學院之行政制度、師資、教學研究空間、課程安排及財務預算等事宜，擬成立醫學院籌備處。

三、檢附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草案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53 頁至第 56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設置要點第 3 點：「……得置執行秘書襄助主任處理事務，由主任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修正為：「……得置執行秘書襄助主任處理事務，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

二、修正設置要點第 7 點：「籌備處得另設諮詢委員會，下聘諮詢委員若干人。」修正為：「籌備處得另設諮詢委員會。」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人事室 110 年修訂「國立嘉義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 4 條講座基本條件及學務處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優良導師選甄選及獎勵辦法」第 3 條優良導師甄選檢送資料等，修訂旨揭支應原則第 4、5 點規定。

二、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科技部」改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訂旨揭原則部分文字。

三、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相關會議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57 頁至第 76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優秀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業經教育部於109年12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167557號函核定。

二、為延攬優秀僑生新生至本校就讀，爰擬具本發放要點，共計7點。

三、檢附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草案全文、教育部核定函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77 頁至第 83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要點第 4 點：「……第一志願錄取且排名為第一序位者，每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與本校簽有海外合作備忘錄之高中校長推薦者，每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修正為：「……第一志願錄取且排名為第一序位者，每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2 萬元；……與本校簽有海外合作備忘錄之高中校長推薦者，每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廢止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本校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電子計算機中心目前定期召開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議及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議，擬將兩個委員會合併為一，以簡化作業並提升行政效率。

二、考量兩個委員會成員高度重疊性及任務職責可做彈性調整，擬修正本校「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廢止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檢附本校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現行規定、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84 頁至第 89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設置要點第 2 點：「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修正為：「本會設委員若干名，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名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

二、修正設置要點第 4 點：「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由校長主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修正為：「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併同第 2 點修正】

三、修正設置要點第 5 點：「……電腦系統招標採購之評審、e 化教學之推動……。」修正為：「……電腦系統招標採購之評審、E 化教學之推動……。」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體育獎學金頒授作業要點第 3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16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相關會議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90 頁至第 94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要點第 3 點：「本要點各項獎學金之申請一年以一次比賽為限。」修正為：「本要點各項獎學金之申請，一年以一次賽事為限，但不限項次。」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訂定本校生命科學院中醫藥產業創新發展中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為提升國內中醫藥產業創新育成、炮製加工、功效及成份分析與量產製程開發等關鍵技術，並關注綠色化學技術與綠色循環議題，整合生命科學院各系所相關之研究人力及儀器設備，與台灣中藥臨床學會合作，成立以功能性發展為主之國立嘉義大學中醫藥產業創新發展中心，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中醫藥產業創新發展中心設置要點」。

二、檢附設置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設置要點草案全文、設置規劃書、相關會議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95 頁至第 106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設置要點第 3 點：「……生命科學院院長與生化科技學系系主任、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系主任、生物資源學系系主任、台灣中藥臨床學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由院長兼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院長就國內產學研專家遴選薦請聘任之……。」修正為：「……生命科學院院長、農學院院長、生化科技學系系主任、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系主任、生物資源學系系主任、台灣中藥臨床學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由生命科學院院長兼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生命科學院院長就國內產學研專家遴選薦請聘任之……。」

二、修正設置要點第 4 點：「……中心主任由生命科學院院長就院內相關領域專長教授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3 年，期滿得再受聘 1 次。」修正為：「……中心主任由生命科學院院長就院內相關領域專長教授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 1 次。」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語(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5 分）